**“船舶虚拟建造系统软件”要求**

（1）软件用于《船舶建造工艺学》课程的辅助教学；主要功能：以船舶建造的具体工艺技术为主线，重点包括钢料加工、钢料加工、分段建造、组立建造、船舶总装和船坞搭载等模块；软件中应含有师生互动和自学功能，方便师生互动和学生自学；

（2）软件易于使用，并保证不含有任何侵犯第三方等的知识产权内容；

（3）乙方提供一次的软件培训，并保证软件后续使用的技术指导；

（4）乙方保证软件持续更新；

（5）软件交付：双方签订合同后，销售商（乙方）保证能够在两周内供货，并由甲方组织验收测试；

付款期限：软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，一个月内向乙方付款，一次性结清。